

证券代码：601199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
编号：临 2015—034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、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，前期相关事项均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进行了公告。

2、2015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》(临 2015—030)，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复牌。具体事项均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进行了公告。

3、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